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收到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红棉”）发来的《关于减持海南椰岛股份的告知函》。函称截止 2021 年 5 月 11 日，海南红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482,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的 1%，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9,640,05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15%。

本次减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贵海通过受托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表决权及其控制的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田高翔合计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变化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地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碧海大道 31 号恒大美丽沙 0102 区五栋 101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减持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备注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410,473	0	93,410,473	2019 年 6 月 19 日，东方君盛与王贵海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东方君盛持有的公司 93410473 股表决权委托给王贵海，委托期限 24 个月

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	14,122,055	4,482,000	9,640,055	
田高翔	3,441,351	0	3,441,351	
合计	110,973,879	4,482,000	106,491,879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贵海通过受托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表决权及其控制的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与一致行动人田高翔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 106,491,8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6%，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王贵海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相关报告披露，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